

证券代码：874665

证券简称：宏伟供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吕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,31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3,7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振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28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静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霁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闵诗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成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成锋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4 年 4 月，中国国籍，国际注册物流师，第六届中国管理贡献奖获得者、首届浙江省十大物流风云人物，曾是世界银行特聘物流专家和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会长。系中央电视台央视网物流频道（央视物流网）创始人、中国物流文化节组委会主席。现任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副会长、国际物流与运输学会中国分会副会长、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、浙江省供应链与仓储行业协会会长、浙江供应链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浙江省公铁物流联盟主席。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嵊县百货公司百货大楼总经理，于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绍兴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副总经理，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绍兴三越医药集团三越药店总经理，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担任浙江通创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于 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供应链与仓储行业协会会长兼法人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